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599號

原告 聯昇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坤昌

訴訟代理人 楊勝雄

被告 鄭銘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4年2月1日簽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將被告所有之車輛以原告名義登記為營業小客車，由原告領用車牌號碼000-00號車牌2面、行車執照1枚（下稱系爭牌照）交予被告作為載客營業使用。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款、第2款之約定，被告如有逾期不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或未按約定日期繳交約定之各項費用，經書面催告7日內仍不處理者，原告得終止契約，並收回上開車牌、行照。嗣被告未依規定參加114年度車輛定期檢驗，且自115年1月起積欠靠行費用，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仍置之不理。爰依前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其原本自備車輛在裕豐交通公司（下稱裕豐公司）靠行營業，長達30多年都無須負擔車輛審驗費用，後來

01 裕豐公司出售給年豐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年豐公司），  
02 年豐公司卻要求其繳納第三責任險費用1萬多元，才能驗  
03 車，其認為此非基於政府規定，其他車行也未如此要求，因  
04 此才沒有驗車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經查，兩造於114年2月1日訂定系爭契約，約定將被告所有  
06 之車輛以原告名義登記為營業小客車，由原告領用系爭牌照  
07 交予被告作為載客營業使用；其中第19條第1款並約定，被  
08 告如有逾期不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經書面催告7日內仍  
09 不處理者，原告得終止契約，並收回系爭牌照，有契約書、  
10 行車執照附卷可參。被告未參加114年度車輛定期檢驗，經  
11 原告於114年12月26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迄今仍未補行檢驗  
12 之事實，則為被告所自承，並有存證信函及該車輛之定期檢  
13 驗查詢紀錄可證，均足認屬實。至於被告陳稱其原本在裕豐  
14 公司靠行，後來裕豐公司出售給年豐公司云云，經本院詢  
15 問，仍無法說明此事與原告究竟有何關聯。從而，原告主張  
16 已終止系爭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合於系爭契約  
17 第19條第1款之約定，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20 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為原  
21 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22 五、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提證據，經  
23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25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馬正道

03 計 算 書

0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6 合 計 1,500元